



# 中国科举制度史

Chinese History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唐 徐夔

《放榜日》

喧喧车马欲朝天，  
人探东堂榜已悬。  
万里便随金鸂鶒，  
三台仍借玉连钱。  
花浮酒影彤霞烂，  
日照衫光瑞色鲜。  
十二街前楼阁上，  
卷帘谁不看神仙。


千古  
状元

王凯旋 ◎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中国科举制度史

王凯旋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王凯旋 2012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科举制度史 / 王凯旋著. — 沈阳 : 万卷出版公司, 2012.9

(圣贤堂书系)

ISBN 978-7-5470-2104-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22935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字数: 345千字

印张: 27

出版时间: 2012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庄平 张旭

装帧设计: 刘继科

ISBN 978-7-5470-2104-0

定价: 37.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传真: 024—23284521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24-23284452



中国科举制度和科举文化是中国古代典章制度和社会文化的重要内容，是中国传统教育文化与选官文化的重要体现。从隋代正式出现科举取士以来，中国古代科举制度在 1300 年的发展进程中不断调整、补充、更新、完善，成为中国古代最具特色与文化象征意义的政治选官制度。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产生是中国古代教育制度、官吏考核制度和选官制度综合发展演变的结果，也是传统儒家文化发展演变的产物。从先秦时代所实行的世卿世禄制到春秋战国时代选贤任能思想的提出，其间经历了从重血缘到重贤能的选人用人制度的重大跨越。进入两汉以后，其选贤任能思想的具体实施已由战国时代的奖励耕战和军功爵制发展为从中央到地方所普遍实行的郡国察举选官制，两汉政府也在此基础上实行了征辟等特殊的选才方式。汉代察举制已分科考选，并且出现了最初的考试形式，如果从追溯科举制产生的渊源讲，将汉代作为其较早的来源，则不是没有其根据和意义的。两汉时代的察举制是九品中正制度的最直接来源，魏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度是汉代察举选官的继续和发展，但它同样无法克服察举所带来的主观随意性，并且随着豪门权贵操纵选举，其选贤任能的选士思想和积极功能便被破坏无遗了。庶族地主及出身寒门的士人要求改变贵族地主和豪门操纵政权和选举的状况，并要求参予到政权建设上来。这是促成科举制产生的最直接动力。

科举制从隋代建立以后，历经唐、宋、元、明、清各代的发展，成为中国古代最为完备的教育考试与政治选官制度。它打破了等级制、血缘亲族制和世卿世禄制，以考试定去取，在相对公平公正的基础上选拔各方面人才。与此同时，各代也都注意不断改进和完善科举防反舞弊制度的建立，通过贡院等考试管理机构及其各项规程设置，以及对各类监考官的相应约束和要求，形成了严密的科场防范体系。在诸如平衡地域名额分配的分卷制，武学与武举制，科举考试的八股程文之制，科试后相应之授官制等等多方面，科举考试与科举取士都有着系统完备的制度规定。这种制度规定既是中国古代政治典章制度的内容，也是中国古代教育文化制度的反映，是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社会化的真实体现。科举文化在相当大的层面上代表了传统中国社会的主流文化，“科举制度从中国文化土壤中产生出来以后，又再创造了中国文化。”（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绪论”。）

科举制度也成为近代西方文官制度得以建立的直接来源。直到今天，我国现行的干部选拔考核制度，高等院校入学考试制度，各项人事任免及使用制度都在不同程度上借鉴着科举制度的相应形式和做法，并对今后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影响意义。因而对中国科举制度做通史性的了解和介绍就显得十分必要。有关中国古代科举史的著述近年来颇有所出，前人关于这方面的论著已有相当成果，但多为某一断代史研究或专题性研究，而从典制史角度对中国科举制度做通史性介绍的论著却少有所见。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试图从制度史的

视角对中国科举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做一通史性的介绍和探讨。书稿中尽可能多地关注到至目前为止的科举相关论著，吸收和参考了许多学者对科举制度的真知灼见，如刘海峰、李兵先生的《中国科举史》，商衍鏊先生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吴宗国先生的《唐代科举制度研究》，何忠礼先生的《南宋科举制度研究》，李世愉先生的《清代科举制度考辩》，金净先生的《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祝尚书先生的《宋代科举与文学》等。书稿中相关插图来源于毛佩琦先生主编的《中国状元大典》，杨学为先生任总主编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九卷），龚笃清先生所著《明代科举图鉴》，李国荣先生所著《清朝十大科场案》，李兵先生所著《千年科举》，肖振才先生所著《江南贡院》等。

中国科举制度史所涉及的内容很多，所需探讨的问题也很多，尤其是关于科举制度的史料和文献可谓浩如烟海，笔者所撰书稿仅止为挂一漏万之作，疏漏和不当定然不少，敬祈学术界方家及所有关注科举制度研究之同道教正。

王凯旋

2011年深秋于沈阳







## 第一章

# 总论

## 第一节 先秦时代的世卿世禄制



世卿世禄制是先秦时代一个主要和基本的选人用人制度，其基本特点是建立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和基础的宗法制度之上，带有明确的血缘宗法继承性，因此这一制度又被后代学者称为世官制，即世代为官的选任制度。先秦时代士、农、工、商四民分业的界定以及“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的规定便从法律上确定了世卿世禄制度的合法性。从先秦时代的整体历史来考察，这一点是不错的，但具体到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段，却又有不同的情况。《礼记·礼运》篇记载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户外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素来被看作是儒家早期的经典之一，这一记载它所反映的有可能是原始社会部落民主选取首领的情况，更有可能是儒家的一种理想化的社会写真。无论如何，这一理想化的社会选任制度在古代中国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确是不存在的，所以《礼记·礼运》在接下来的论述中便

说道：“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鞅。是谓小康。”可见，所谓的“大同”社会既是原始社会形态下的平均平等社会，而更是儒家理想意识下的社会，是同后来的“小康”相对照的社会。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自夏代以后先秦时代选任制度的总的特点和趋势便是世卿世禄这一体现血缘宗法继承关系的选官用人原则。先秦时期的世卿世禄制度主要实行于夏商周和春秋几个时期，在战国时期也曾出现了军功爵制和养士制度，但在王位继承是以嫡长子继承的宗法社会大背景下，其选任主流就仍旧是以世卿世禄制为代表。当然，世卿世禄制度从产生到消亡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总的趋势是衰亡。先秦文献《左传》记载说：“贵有常尊，贱有等威。”<sup>1</sup>又说：“官有世功，则有官族。”<sup>2</sup>正是说明了先秦时代总的任官原则。《诗经·文王》记载“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丕显亦世”，《尚书·盘庚》所载“世选尔劳”，清代学者俞正燮说：“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与共开国之人及其子孙也……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选举也。”<sup>3</sup>清代著名史家赵翼也说：“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sup>4</sup>黄留珠先生在《秦汉仕进制度》一书中说，二十世纪甘肃天水西南乡出土的春秋秦器秦公簋铭文中“咸畜胤士”四字，学者作解，颇多歧异。陈直先生据《说文》为之考释指出：“胤士为父子承袭之世官，《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从肉，从八，象其长也，从彡，象重累也。又《说文》训咸皆也，悉也；训畜，积也。本铭谓：‘悉积官职子孙相继承。’”……显然，秦自春秋开始建国以后，同其他诸侯国一样，所行

乃世官制度，毋庸置疑。<sup>5</sup> 这些事实都有力地说明，先秦时代选任制度的总的方面是世卿世禄制度。而且就中国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来考察，都可以看出，继承制度从来就没有真正彻底地消亡过，只是其存在的范围、程度、大小和形式比较以前发生了较大变化而已。有学者认为“到了奴隶社会的夏商周时期，开始了‘家天下’的世袭制度，也即父子相传、兄终弟及的‘世卿世禄’任官制度。但到了西周时期，为了适应统治机构的需要，也开始实行乡举里选的贡士之法，自下而上地为统治阶级选择人才”。<sup>6</sup> 似乎西周以后秦代以前的先秦时期，乡举里选成为选任制度中一个主要的方面。以战国时期的秦国为例，《云梦秦简》中的《法律答问》篇和《秦律十八种》篇都出现过“葆子”一词，所谓的葆子实际上就是汉代的“任子”，是以父职继任为郎官的一种制度，即所谓“父子畴官，世世相传”。《云梦秦简》中也记载了许多爵位世袭的情况，如《法律答问》记载说：“可（何）谓‘后子’？官其男为爵后，及臣邦君长所置为后大（太）子，皆为‘后子’。”这样明显的官位世袭情况到了先秦时代后期的战国之世仍然表现得十分突出，不能不说是世卿世禄制度长期实行的影响所致。上述秦国的事实说明，以血缘宗法关系为纽带的世卿世禄制在先秦时代一直成为选任制度上的主要方面，而诸如举贤能、赏军功与养士之制都只是一定期限、一定程度与一定范围的措施，有些甚至不过是临时之举，更多的则体现为封建地主阶级改良政治与选用人材的一种政治思想，但这种思想的真正实行却是不能过高估计的。

先秦时代在世卿世禄制度之下，还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出现了其他一些选任官员和用人上的思想主张和相应制度。如乡举里选制，《周礼·大司徒》记载说当时的乡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于乡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艺。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德艺即指德和才，德的标准当然不是今

天的标准，而是指符合周代统治者的政治道德标准，所以不能简单地以此就说明周代已有了选官用人的德才兼备原则。与此相应的“兴贤者能者”的贤能标准也是一个需要具体分析的问题。在先秦时期的大部分时段上，所谓的兴贤能也多是在上层实行，兴贤能向下层延伸更多是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应当看到，奴隶制社会的选举对象仅限于士以下的初级官吏，而不包括大夫以上的世官。这样乡举里选的意义也就仅限于地方基层，对占统治地位的世卿世禄制



秦汉士人图

则毫无触及，但它毕竟确立了才德并重的选官标准，对于选拔优秀人才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sup>7</sup>以周代为例，其乡举里选则主要是在大夫以下的低级官吏中进行，这一类官吏通常是指士、府、史、胥、徒等。即“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徒，取诸乡兴贤能”，<sup>8</sup>而就大夫以上官员来说，周代仍实行世卿世禄制。“周代的乡举里选，就是指乡遂基层组织进行的选举。”<sup>9</sup>尽管这种乡举里选具有极大的局限性，但它所反映出的举任贤能的思想无论就当时或后世都是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意义的。至春秋时，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齐国成为春秋五霸之首。春秋时期，举贤任能成为诸侯间争霸的强有力手段，举贤能、用贤能的范围也得以扩大，史载“外举不弃仇，内举不失亲”<sup>10</sup>，因而在各国便出现了许多贤能之人被任用的情况，如晋国任用并提升中军司马魏绛治理

军政，晋文公任用贤臣狐偃，祁午任用其父祁奚之仇人解狐；楚庄王任用孙叔敖治理楚国；秦穆公任用百里奚等。举贤能在战国时期表现得则更为突出，具有战国时代举贤能特征的便是客卿制度与养士制度。所谓的客卿制度，一般说来泛指在异国做官的人。早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便开始打破地域界限，人才流动得以实现。而至战国时期，人才竞争进一步加剧，各诸侯国争夺人才之势愈盛，以秦国为例，自孝公以后，秦有客卿先后达数十人，如公孙衍、甘茂、张仪、薛文、楼缓、白起、范雎、蔡泽、吕不韦、姚贾、尉缭、王翦、李斯、王绾、冯去疾等人。清代著名学者洪亮吉说：“春秋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别国人。”<sup>11</sup>应当说，秦国之所以能够最终战胜六国，完成建立统一大国的历史任务，是同奉行尊贤任能的客卿制度有重要关系的。李大生先生就秦国实行客卿制度的内涵与特点加以考察时总结说：“第一，客卿是国君为异国之客特设的官职，是对求仕异国被授与相当于卿一级官职者的专称。它是广泛接纳异国特殊人才的有力措施……第二，客卿制度带有考查、选拔异国之客的意义，可视为一种特殊的选举制度。客卿又可视为国君为引进和考查异国人才，以便量能授官的一种预备官员……第三，客卿制度为士阶层开辟了广阔的仕途……客卿制度的出现，客观上适应了士人的这种需要（指下层士人参与政治，步入仕途的愿望），它本身又是对传统的人事制度的重大变革，是独具时代特点的用人制度，实行客卿制度，用人不论贵贱，更好地体现了‘任人唯贤’的原则。”<sup>12</sup>这种评价是中肯并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唯其如此，自西周以来长期奉行的世卿世禄制度在秦国并且也在其他诸侯国遭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和冲击，而尤其以秦国的情况最为明显，这实际也正是新兴的封建国家秦国以其新兴的官僚制来取代世卿世禄制的历史过程。

与客卿制度同时出现的还有养士制度，客卿制度与养士制度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具有文化和才干的各诸侯国的士人在广泛的地域所展

开的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士人依靠其自身的学识和才干为各国出谋划策，效力效死。各诸侯国也极力延揽人才，招贤养士，为之服务。著名的战国四公子，即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楚国春申君、魏国信陵君即曾养士数千人。养士之风促成了被恩遇的士人为报答知遇之恩而竭尽自己的才能与全力，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像战国时期燕国的荆轲便是这样一位慷慨赴死之士。战国时期特殊的历史环境给了众多士人展示自身抱负和才能的机会，各诸侯国之间的争战，除了其各自内部的经济、政治、文化因素以及各国之间实力的较量外，更为根本的还是一种人才的竞争，像齐国设立的稷下学宫，就汇聚了各个学派的代表人物，史载齐宣王时稷下学宫之盛的情况时说：“宣王喜文学游学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流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sup>13</sup> 稷下的许多士人都是各具专长，这些士人尤其关心政治，因此而形成了学术与政治的紧密结合。尤其值得提出的是在各国的变法运动中，智能之士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魏国文侯任用翟璜、魏成、李悝、西门豹、吴起、北门可、屈侯鲈、乐羊、魏拏等士人；齐威王任用邹忌；吴起主政于楚国；公仲连任相赵国；韩昭侯任用申不害；燕昭王任用乐毅等。凡此种种，都说明了战国时期养士之风的浓重以及士人在各国纷繁复杂的政治斗争中所起到的巨大和特殊的作用。它有力地瓦解着自商周以来长期实行的世卿世禄制度，并在一定的社会政治意义上削弱着原有的血缘宗法的政权构成体系。

战国时期，对世卿世禄制度带有颠覆性意义的选任措施之一是军功爵制的实行。这一制度的首倡者为秦国的商鞅，商鞅实行奖励军功的政策，制定了二十等级爵制，实行军功爵制的原则是“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sup>14</sup>，由此而有力地打破了传统的以血缘宗法维系的世卿世禄制度，鼓励所有可能建功立业的人去立功受爵，最为突出的是奴隶如

立有军功可以免为庶人，如《云梦秦简》中的《秦律十八种·军爵律》记载“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令皆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sup>15</sup>，这段记载表明，所谓的“隶臣妾”即男女官奴隶都可以通过斩敌首立军功来赎免为庶人，从而摆脱奴隶身份。这样就大大地提高了奴隶等下层民众的积极性，打破了世袭贵族垄断政治的权利。《商君书·境内》篇详细记述了有关赏赐军功的规定，对于“陷队”、“攻城围邑”、“野战”等各类战场斩敌方式都分别给予了不同的军功赏赐。值得注意的是，在秦国所行的二十级军功爵中分为民爵和官爵，所谓的民爵是指低级爵，而官爵是指高级爵。怎样辨别高低之分呢？文献记载说：“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sup>16</sup>即公大夫和公乘所各自代表的七级爵和八级爵以上爵位便是当时的高级爵，即官爵。而秦行军功拜爵的总的目的是“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sup>17</sup>就是鼓励臣民立功拜爵，正如《商君书·赏刑》篇所说“利禄官爵专出于兵，无有异施也”。同篇又记载说：“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即立有军功不但赏赐官爵，也同时赏赐田宅，尤其是改变了奴隶身份。这一政策一直到秦始皇时代仍在执行，它由此而成为秦国最终战胜六国，统一中国的重要政治历史原因。“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国以富强”。<sup>18</sup>后世学者总结秦国尊贤荐能的政策时评价说：“七国虎争，天下莫不招致四方游士，然六国所用相，皆其宗族及国人。独秦不然，其始与之谋国以开霸业者，魏人公孙鞅也。其他若楼缓，赵人；张仪、魏冉、范雎，皆魏人；蔡泽，燕人；吕不韦，韩人；李斯，楚人。皆委国而听之不疑，卒之所以兼天下者，诸人之力也。”选任制度的改革是使秦国强于六国的重要保障。

先秦时代各家各学派的人才思想是在社会意识领域里对选任制度的



理论呼唤，其影响不仅限于先秦时代，也对后来的察举选官，乃至科举取士均起了重要的思想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先秦各家各学派的人才观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早在商周时期，选贤任能的人才选拔思想即已被初步提出，前引《礼记·礼运》篇的记载便反映了这一思想内容，但在商代的选任实践中并没有奉行这一主张。而到了周代以后，则进一步深化了举贤能的思想，如制定了逐级选士的标准，但真正实行的却仍是世卿世禄的选任制度。《春秋》说：“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左传》说：“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sup>19</sup>可见，商周时代总的人才观还是以尊尊亲亲的任人唯亲唯嫡的宗法关系为基础和旨归的。平王东迁以后的春秋时代，随着周王室的衰微，礼崩乐坏，原有的政治格局被打破，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并随着形势的变化而演变为自卿大夫甚至自陪臣出的局面，权力开始分散并下移。由此而导致传统的尊亲用人原则被打破，新兴的官僚地主制开始出现，尊贤能不仅在思想理论领域被论述和传播，也在实际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得以贯彻实行。这一时期许多思想家阐述了他们的人才思想，如孔子认为：“知贤，智也。推贤，仁也。引贤，义也。有此三者，又何加焉！”<sup>20</sup>对于如何任用贤才，孔子说：“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sup>21</sup>“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sup>22</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孔子的人才观上，他提出了君子一说。作为人才的君子应该达到一种什么样的标准呢？孔子认为就是“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sup>23</sup>即道德仁艺四个标准。“学而优则仕”是孔子人才观的重要内容，学问好的人才可以做官，而不是单纯的学习只为了做官，官员只有具备真才实学的人才可以充任，其积极意义就在于否定传统的世袭为官的任人原则。而“有教无类”的教育原则实际上也成为孔子人才观的重要构成，即无论贵贱，都可以通过接受教育，通过学习而成为